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繳款單內容[繳款人為○○○<移工雇主>] 計收投保單位○○○<移工雇主>112 年 1 月及 2 月保險費計 5,085 元(其中僱用被保險人○○○ 112 年 2 月自付保險費 409 元，單位負擔 1,286 元)。 二、申請人就負擔○○○之 112 年 2 月保險費 1,286 元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、勞動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勞動○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，○○籍人士○○○申准取得在臺居留，原加保於○○醫院，112 年 2 月 18 日轉出後，經申請人向勞動部申准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(聘僱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)，申請人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申報○○○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(受僱人)身分加保於「○○○<移工雇主>」，投保金額為 2 萬 6,400 元，健保署乃核定○○○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投保單位「○○○<移工雇主>」，並計收系爭 112 年 2 月全月保險費 1,695 元(其中被保險人○○○自付 409 元，投保單位負擔 1,286 元)，經核並無不合。 三、申請人雖主張其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始與○○○簽訂僱用契約到職服務，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受僱期間僅 2 日，健保署竟計收 1 個月之雇主健保費 1,286 元，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係屬濫徵，侵害人民財產權云云，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，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，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，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，即被保險人投保(轉入)當月，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，而退保(轉出)當月，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；此外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(一)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(二)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

	一日為退保日。」，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、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。衡諸上開規定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112年2月全月保險費1,695元(含投保單位負擔1,286元)，於法有據，申請人所稱，核有誤解。 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至申請人併案請求加計年息5%利息一節，非屬本件原核定範圍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

「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。二、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。三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

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3點

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(一)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(二)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」